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声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公司签署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订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杜娟、章熙康、黄建文、李伊楠、王田、杜超珣和刘婧昱等 7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杜娟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志忠	董事长
2	姚征远	董事、总经理
3	张健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福凌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智斌	董事
6	陈世伟	董事
7	蔡励元	独立董事
8	林长山	独立董事
9	张佳	独立董事
10	王伟锋	监事
11	范琦	监事
12	叶月娥	监事
13	叶金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黄毓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江苏趵泉元禾璞 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订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状况；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最新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针对辅导对象 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检查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三费归集等事项进行全面分析；

2、查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3、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等尽调形式，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4、通过查阅公司资料，查阅相关网站，核查公司最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

5、对辅导对象重点讲解产业政策及其动向、行业发展规划及竞争对手公开信息；对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6、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辅导对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8、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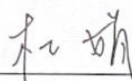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做进一步了解，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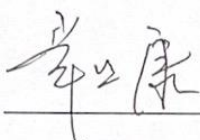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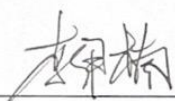
杜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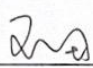
章熙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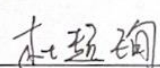
黄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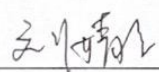
李伊楠



王田



杜超珣



刘婧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